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1樓啟用後選位登記 作業公告

一、前言

員山福園三期規劃地下1層、地上3層建物1棟，目前開放1樓計有數量1萬2,259納骨櫃位及牌位區4,122位，於111年3月11日起至3月21日止每日8時至16時辦理臨時納骨家屬選位登記，另訂於3月25日啟用後開放民眾選位登記，有關選位、繳費及進奉事宜，請參照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注意事項

- (一)3月25日早上7點於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1樓(臨時服務中心)正門廣場進行選位登記作業說明(07:00至7:15)，會後依照民眾排隊先後依序發給號碼牌，每日辦理100櫃位(家族式櫃位以1櫃位計算)，發給號碼是以申請塔位數計算，不以排隊之人數計算，並由本所視情況調整，當天分配受理的各梯次，將逐一集合說明及確認後，依照號碼先後順序排定時間參加選位作業登記。
- (二)第二天後排隊人員，以前一天最後號碼次號之順序(往後依序辦理)，發給號碼並請依照排定時間來辦理選位作業登記。
- (三)當日序號已過再到場者，於報到後順延三號選位，同梯次選位者同時選擇相同位置，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但唱號後未選位者，視為過號。
- (四)代理之案件以每人代理1家族為限。
- (五)選位當日不得保留塔位，確認後由本所人員引導至臨時服務中心進行電腦登錄作業並簽名確認，再將選位之名條黏貼於選定之塔位。
- (六)選位資料經初審人員審查後不齊全者，擇日再來，並以過號處理。
- (七)每天發給民眾號碼牌的時間(排隊時間)，08:00~16:00止(以上班時間為準)。
- (八)當天繳款方式以電匯、刷卡及臨櫃繳納現金方式。

- (九)選位前，請事先確認預定進奉納骨日期，以利選位登記作業，選位登記完成後，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如欲換位者，請另行於3月31日或之後(例假日不受理)再至本所辦理。
- (十)於選位登記前，請先行規劃參觀塔位，建議可多幾個備選方案(不可在現場留貼條、記號等)，以利選位作業進行。
- (十一)若已繳費，因故放棄選位者，請持繳費收據、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暨帳戶存摺封面影印至本所申請退費，審核後一個月(不含例假日)退費。

三、進奉登記

- (一)辦理選位者應於本所4月8日起3個月內完成進奉程序。
- (二)選位當日須擇定進奉日，如進奉日期更改，再至本所變更手續。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及印章(初次購買選位者)。
- (二)原已存放於本所納骨位欲換位者，需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代辦業者相關證件；如原申請人已亡故，請檢附以下文件：
- 1、原申請人死亡登記除戶謄本。
 - 2、欲變更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3、切結書。
- (三)亡者除戶謄本【由申請人提供與亡者親等關係資料(個人式納骨以三親等內，家族式以五親等內)】。
- (四)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未報戶口、自小夭折、冥婚等須二位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五)撿骨再火化日期、時間。
- (六)火化許可證或墓政管理單位出具之遷葬或洗骨證明(骨灰骸埋葬於鄉、鎮、市(縣)公墓者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或原寄存寺廟者出具遷出證明。
- (七)國外運回之骨灰甕(罈)，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以及有關權責單位出具之火化許可證明(含翻譯本)1份。

五、附則

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詐財，茲提醒臺端本所無提供轉帳、郵局劃撥或到府收費等服務方式，如有疑義請電洽(03)9220433 查詢。

切 結 書

原申請人_____辦理亡者○○○ 個人式 家族式
納骨 公墓設施，因原申請人已故，經由申請人之配偶
子女兄弟姊妹簽立此切結書，同意變更申請人
為_____，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須為受葬者三親等以內
之親屬，符合受葬者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爾後一切後續納骨
事宜，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
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變更後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切結同意人：

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人負相關法
律上之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